

股票代碼 661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 76 號二樓

(仁發 APEC 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目 錄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 附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9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5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附件六】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8
玖、 附錄	29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29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34
附錄三、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	47
附錄四、公司章程	48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9
附錄七、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60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61

壹、開會程序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會議議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南路二段76號二樓

(仁發APEC商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3)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

(2) 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民國107年2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	分派比率	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4%	新台幣23,431,090元	全數以現金發放
董事酬勞	3%	新台幣17,573,318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24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6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會計師及張字信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6~24頁【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有關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7,332,417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27,00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47,475,167
可供分配盈餘	659,280,5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6 年)	44,747,51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828,34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339,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2,081,409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二)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三) 本次盈餘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7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合理制度依循，擬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8頁【附件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深耕多年，在高科技產業已有良好的商譽及穩定之客戶基礎。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達到了 3,342 百萬，相較於 105 年度 2,651 百萬成長 26%，並因 106 年度毛利率提高，全年合併營業毛利達 997 百萬，較 105 年度成長 70%。106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則因營業毛利提高及費用控制得宜達到了 676 百萬，相較於 105 年度 331 百萬成長 104%。故獲利方面，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47 百萬，相較於 105 年度 264 百萬成長 69%。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
營業收入	3,342,542	100%
營業成本	2,345,098	70%
營業毛利	997,444	30%
營業費用	321,542	10%
營業利益	675,902	20%
業外收支	(79,191)	(2%)
稅前淨利	596,711	18%

2.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6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2.20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0.67
	速動比率	93.0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3
	權益報酬率(%)	29.2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9.2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5.88
	純益率(%)	13.39
	每股盈餘(元)	15.07

4.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提供高科技產業用水、氣體、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系統設計、機台設備製造與銷售、設備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高科技產業製程系統之開發牽涉到應用之化學品/氣體特性、製程驗證、整體系統評估設計、機台機構設計、現場管路規劃設計、儀控硬體、軟體之整合開發、原物料材料特性評估選用、加工方

法、安全規範評估..等，需要具備多項專業知識以進行專案設計、設備製造及工程施工作，本公司核心技術即在於整體系統整合，提供客戶安全及穩定之製程供應系統。研發方面擁有多項專利，累積多年實績，兩岸主要的半導體及面板大廠多為本公司客戶。

本公司積極建立基礎研究與設計管理專案流程，持續發展高科技廠製程設備設計與製造工法。另就製造後所產生之回收、減廢、再生..等環境保護之系統設備，亦持續與國際大廠密切配合，共同開發適合當地化之設備。另擬發展水資源處理業務，與國際性夥伴合作，引進廢水零排放系統、中水回收系統及海水淡化系統，積極進行水資源運用之研究。

二、107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
- (2) 持續中國大陸、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提高營運效益。
- (3) 加強與國際夥伴合作關係，深化綠能環保、水資源工程之專業技術能力。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近年中國政府推動供應鏈在地化的政策，越來越多國際半導體大廠在中國地區設廠，以掌握中國市場潛在的商機，根據 CSIA 的預估，在中國當地製造的半導體市占率(亦包含國外廠商在中國製造的金額)將從 2006 年的 23%，預估今年將增加至超過 60%。中國政府並成立中國積體電路產業投資基金募得人民幣 1,387 億元，積極展開 15 年(2014~2029)投資計畫，依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報告指出，中國 2004 年至 2014 年半導體設備及材料的支出，總金額超過 700 億美元的規模，並預估 2018 年中國晶圓廠設備相關支出可能超過 630 億美元，而且未來幾年也將維持在這水準。因本公司深耕中國市場多年，其地區銷售佔比已逾半，預期在中國政府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政策帶動下，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績效應有機會提升。

三、未來發展策略

高科技製程供應系統主要應用在半導體、光電..等高投資產業，安全及品質的要求建立了一道競爭的門檻。高科技產業技術及需求日新月異，能順應市場變化的腳步並擴展事業的發展空間，方能在市場優勝劣敗的淘汰機制下得以生存與快速成長。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因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本公司已與國際水資源專業公司合作，發展水資源相關系統設備與工程，為客戶提供最佳方案與服務，善盡地球公民的責任。

四、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競爭情形

在國內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的情形下，技術能力、規模經濟、效率提昇與整合服務乃是決勝因素。公司體質的健全與專業技術的落實，是擴展事業發展空間與創造生機的不二法門。於目前產業競爭型態上，能快速掌握原物料來源及提供客戶更快速與先進的產品與服務，為能否在產業中居領導地位之重要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持續進行相關產品的研發，並尋求國內外先進產品及廠家的合作，不斷自我提升，以

因應市場的需求及未來的發展。

(2)法規環境

公司定期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本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總體經營環境

如前述，中國政府積極推動本土半導體產業發展，預期本公司將受惠相關資本支出需求，進一步提高中國地區之市佔率。

台灣地區積極發展水資源運用，依據水利署計畫，到民國 110 年每日再生水的用量要達到 70 萬噸，民國 132 年達 132 萬噸。

(<http://file.wra.gov.tw/public/Data/57713564171.pdf>)

本公司積極與國際知名公司合作開發水資源運用計畫，培養相關專業人才，預計將可在此領域奠定公司下一階段發展的穩固基石。

五、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多年來對於高科技產業製程設備及週邊的管路工程設計及整體系統不斷進行研究發展，提供客戶具有競爭力的客製化設備與服務。除早已在中國大陸地區佈局深耕多年，並配合政府推動南向政策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崛起的趨勢，目前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設立子公司，有助於未來拓展海外市場。

產銷政策方面將持續發會上述各項優勢與掌握當前的機會，持續關懷客戶需求，以鞏固既有客戶並開發新客戶，以維護公司業務與獲利的穩定成長。在生產面，持續加強設計能力，並在確保生產品質優良設備的前提下，目前已新增了蘇州冠博公司適時擴大設備製造產能，穩健的向前邁進。

朋億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公司「明天要更好」之理念，不斷克服困難，期許能以優異的產品，更完善的解決方案及品質，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利益。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總 經 理： 許 宗 政

會 計 主 管： 歐 俊 彥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應收款項減損，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之設計及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針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記錄、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工程合約；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用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朋億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海亭



會計師：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朋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0,828	35	418,495	19	2150 應付票據	\$ 149,917	5	148,94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4,907	-	598	-	2170 應付帳款	327,234	10	281,315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07,573	10	488,676	2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537	-	65,965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261,775	8	207,069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45,862	1	347,772	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3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4,225	2	45,769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10,131	13	299,128	15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55,800	2	30,857	1	
1421 預付貨款	44,051	1	51,231	2	2311 預收貨款(附註七)	337,793	11	111,67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61	-	277	-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52,404	2	31,01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939	1	3,262	-		<u>1,043,772</u>	<u>33</u>	<u>1,063,311</u>	<u>48</u>	
	<u>2,149,828</u>	<u>68</u>	<u>1,468,736</u>	<u>6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18,541	29	647,45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107,608	3	63,63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8,278	2	66,51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2,280	1	17,0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28,641	1	24,432	1		<u>129,888</u>	<u>4</u>	<u>80,667</u>	<u>4</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6,008	-	2,458	-		<u>1,173,660</u>	<u>37</u>	<u>1,143,978</u>	<u>52</u>	
	<u>1,021,468</u>	<u>32</u>	<u>740,861</u>	<u>33</u>						
資產總計	\$ 3,171,296	100	2,209,597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				
					3100 股本	339,280	11	296,280	13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27	239,295	11	
					3300 保留盈餘	817,987	26	553,807	25	
					3400 其他權益	(26,176)	(1)	(23,763)	(1)	
						<u>1,997,636</u>	<u>63</u>	<u>1,065,619</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1,296	100	2,209,597	100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 1,466,807	100	1,284,68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八)及七)	1,033,036	71	1,106,780	86
5900 營業毛利	433,771	29	177,909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457	-	8,053	1
6200 管理費用	132,835	9	89,938	7
	138,292	9	97,991	8
營業淨利	295,479	20	79,9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43,521)	(3)	(15,10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176)	-	(3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3,991	20	248,347	19
	249,294	17	232,865	18
7900 稅前淨利	544,773	37	312,783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97,298	7	48,392	3
本期淨利	447,475	30	264,391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5,527)	-	(2,8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27)	-	(2,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7)	-	(45,27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494	-	4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13)	-	(44,80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0)	-	(47,67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535	30	216,717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7		9.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99		9.74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807,930
本期淨利	-	-	-	-	264,391	264,391	-	264,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2)	(2,872)	(44,802)	(4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19	261,519	(44,802)	216,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44	-	(15,0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60)	(88,760)	-	(88,7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80	-	-	-	(12,680)	(12,680)	-	-
現金增資	30,000	99,000	-	-	-	-	-	129,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732	-	-	-	-	-	73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447,475	447,475	-	447,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5,527)	(2,413)	(7,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948	441,948	(2,413)	439,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39	-	(26,4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3	(23,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768)	(177,768)	-	(177,768)
現金增資	43,000	615,266	-	-	-	-	-	658,2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1,984	-	-	-	-	-	11,9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659,282	817,987	(26,176)	1,997,63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7,573 千元及 2,610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23,431 千元及 13,141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4,773	312,7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3	1,528
提列呆帳損失	188	6,103
利息費用	1,176	377
利息收入	(3,556)	(7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84	73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182)	(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93,991)	(248,347)
其他	(283)	(2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3,311)</u>	<u>(240,97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606	(200,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3)	18,475
應收建造合約款	(54,706)	357,335
存貨	(110,821)	(298,605)
其他流動資產	(9,781)	(32,027)
	<u>1,235</u>	<u>(154,83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896	2,994
應付關係人款	(65,428)	65,934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1,910)	160,6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4,205	130,344
	<u>(36,237)</u>	<u>359,946</u>
調整項目合計	<u>(318,313)</u>	<u>(35,86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460	276,921
收取之利息	3,556	704
支付之利息	(1,182)	(372)
支付之所得稅	(40,332)	(18,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8,502</u>	<u>258,4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7)	(553)
取得子公司現金股利	20,000	86,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50)	297
設立子公司資本投入	-	(56,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33</u>	<u>29,7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7,768)	(88,760)
現金增資	658,266	12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0,498</u>	<u>40,24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82,333	328,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495	90,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0,828</u>	<u>418,49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

有關工程收入之認列(含預計總成本之估計)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相關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工程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工程收入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且合約有重大追加減預算情事時將重新評估預估之合約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影響。因此，工程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營業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合約預計總成本乃為公司重要會計估計之一，本會計師每期訪談並更新公司對合約預計總成本編製與核准流程，了解管理階層做出會計估計之過程，並考量其他內部、外部以及正面、反面證據等資訊，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抽核部份工案樣本檢視預計總成本與實際結案總成本之差異原因等；另本會計師查核預計總成本之變動時，將考量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日尚待投入成本、變動對價之預期迴轉可能性等估計是否客觀及合理；同時亦將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合約成本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管理階層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應收款項減損，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之設計及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針對合併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記錄、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以評估合併公司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的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工程合約；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海亭 
會 計 師：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與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6,348	42	1,112,918	32	2150 應付票據	\$ 149,917	3	148,94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81,741	2	37,869	1	2170 應付帳款	937,107	18	562,705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565,996	11	756,104	2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七)	2,063	-	2,203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401,156	7	59,239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三)及七)	47,777	1	351,723	1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	-	-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5,741	2	74,746	2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634,371	30	1,096,657	32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六))	180,549	3	73,215	2		
1421 預付貨款	171,273	3	156,051	4	2311 預收貨款	1,702,275	32	1,043,268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9,743	2	69,980	2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19,617	2	59,6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272	-	33,153	1		<u>3,265,046</u>	<u>61</u>	<u>2,316,473</u>	<u>67</u>		
	<u>5,246,107</u>	<u>97</u>	<u>3,321,971</u>	<u>96</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107,608	2	63,63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2,816	2	86,44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七))	22,280	-	17,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44,525	1	49,083	1		<u>129,888</u>	<u>2</u>	<u>80,667</u>	<u>2</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	9,122	-	5,258	-	負債總計						
	<u>146,463</u>	<u>3</u>	<u>140,788</u>	<u>4</u>	<u>3,394,934</u> 63 <u>2,397,140</u> 69						
資產總計						權益(附註六(九))：					
	<u>\$ 5,392,570</u>	<u>100</u>	<u>3,462,759</u>	<u>100</u>	3100 股本	339,280	6	296,280	9		
					3200 資本公積	866,545	16	239,295	7		
					3300 保留盈餘	817,987	15	553,807	16		
					3400 其他權益	(26,176)	-	(23,763)	(1)		
					權益總計						
					<u>1,997,636</u> 37 <u>1,065,619</u>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92,570</u> <u>100</u> <u>3,462,759</u> <u>100</u>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 3,342,542	100	2,651,3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七)及七)	2,345,098	70	2,063,317	78
5900 營業毛利	997,444	30	588,055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1,892	1	58,852	3
6200 管理費用	187,705	6	138,10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945	3	59,846	2
	321,542	10	256,803	10
營業淨利	675,902	20	331,25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78,015)	(2)	22,68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	(1,176)	-	(377)	-
	(79,191)	(2)	22,307	1
7900 稅前淨利	596,711	18	353,559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49,236	5	89,168	3
本期淨利	447,475	13	264,39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七))	(5,527)	-	(2,8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27)	-	(2,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7)	-	(45,270)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八))	494	-	4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13)	-	(44,802)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0)	-	(47,6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9,535	13	216,717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5.07		9.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4.99		9.74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3,600	139,563	84,218	9,241	300,269	393,728	21,039	807,930
本期淨利	-	-	-	-	264,391	264,391	-	264,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72)	(2,872)	(44,802)	(47,6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519	261,519	(44,802)	216,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44	-	(15,0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760)	(88,760)	-	(88,7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680	-	-	-	(12,680)	(12,680)	-	-
現金增資	30,000	99,000	-	-	-	-	-	129,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732	-	-	-	-	-	73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6,280	239,295	99,262	9,241	445,304	553,807	(23,763)	1,065,619
本期淨利	-	-	-	-	447,475	447,475	-	447,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7)	(5,527)	(2,413)	(7,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1,948	441,948	(2,413)	439,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39	-	(26,43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763	(23,7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7,768)	(177,768)	-	(177,768)
現金增資	43,000	615,266	-	-	-	-	-	658,2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11,984	-	-	-	-	-	11,98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280	866,545	125,701	33,004	659,282	817,987	(26,176)	1,997,636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6,711	353,5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71	5,920
提列呆帳損失(迴升利益)	(12,060)	10,348
利息費用	1,176	377
利息收入	(11,555)	(3,0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84	732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4	9,356
其他	460	(1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0)	23,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015	79,9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475
應收建造合約款	(341,917)	505,165
存貨	(540,099)	(37,191)
其他流動資產	(57,311)	(93,060)
	(780,312)	473,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5,379	(227,959)
應付關係人款	(140)	1,5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303,946)	164,625
預收貨款	659,007	30,4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7,094	54,661
	927,394	23,384
調整項目合計	146,172	520,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2,883	873,800
收取之利息	11,555	3,028
支付之利息	(1,182)	(372)
支付之所得稅	(79,022)	(74,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234	801,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3)	(12,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64)	(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17)	(13,7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7,768)	(88,760)
現金增資	658,266	12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0,498	40,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85)	(31,6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3,430	796,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2,918	316,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348	1,112,9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許宗政



會計主管：歐俊彥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NOVA TECHNOLOGY CORP.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張宇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2 日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2</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訂</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應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12</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修正本條內容：</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修正第四項規定，明定公司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三、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或金融性資產負債之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之修正
11.3.1(2) <u>交易種類僅限於貨幣間交換契約及換匯換利交易。</u>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11.3.1(2)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之修正
11.3.2(2) <u>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u> <u>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u>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11.3.2(2)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之修正
15 <u>本公司因直接或間接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冠禮公司)及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博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持股，致本公司將喪失對冠禮公司及冠博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本條文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u>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15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之修正

【附件六】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3.6 <u>六、法派董事如因需實際參與公司業務作業，經董事會確認後，每月另支付新台幣五萬元之車馬費。</u> 六、董事長或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其個別報酬依前述人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後報請董事會決議之。</p>	<p>3.6 六、董事長或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其個別報酬依前述人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後報請董事會決議之。</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合理制度依循</p>
<p>4 <u>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u>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本辦法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p>	<p>4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本辦法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p>	<p>為落實公司治理，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合理制度依循</p>

玖、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之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及列席人員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開發行後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

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授權之職權。
- 二、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
- 三、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其他非受限於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一切公司重要事務。惟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凡有關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2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5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5.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5.1.1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5.1.2 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不含保本型有價證券。
- 5.2 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 6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6.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6.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6.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交易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2.2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3 授權額度及層級

- 6.3.1 以經營為目的之轉投資其股權處分，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6.3.2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國內外貨幣型基金，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一億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七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6.3.3 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所買賣之其他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七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七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五千萬元者，事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 6.3.4 其他非以經營或財務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核准。
- 6.3.5 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核准。

6.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6.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7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之程序等，作成交易條件、交易價格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7.2 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2.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2.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7.2.6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7.3 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百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4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7.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8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8.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3及8.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8.2.6 依8.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8.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8.2.9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7.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8.2.10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8.3.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8.3.1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8.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至8.3.3規定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8.4 依8.3.1及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8.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

在此限：

8.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8.3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8.4.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8.3及8.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8.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8.5.3 應將前8.5.1及8.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8.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5規定辦理。

8.7 本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9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9.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定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9.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3.2規定辦理。
- 9.3 授權額度及層級
- 9.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3.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100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4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執行。
- 9.5 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程序辦理。
- 10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作業程序，始得為之。
- 11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
- 11.1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11.2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
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11.3 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1.3.1 交易契約總額度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外幣部位為限。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11.3.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個別(全部)契約損失若與市價達5%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需呈報董事長核准是否即將部位結清。

個別(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個別(全部)交易合約金額10%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13公告申報程序」規定辦理公告。

(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11.4 績效評估

11.4.1 避險性操作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11.5 授權額度及層級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11.3.1規定之交易契約總額度內且經財務主管評估呈權限主管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每筆交易須經依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其授權額度、交易簽核及層級如下：

金額(新台幣)	部門主管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1億元以下	審查	審查	核決	追認
1億元(含)以上	審查	審查	核決	決議

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財務主管簽核。

11.6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並提董事會決議。

11.7 執行單位及流程

11.7.1 確認交易部位。

11.7.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11.7.3 決定避險具體做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5) 價格參考依據公開報價系統。

11.7.4 取得交易之核准。

11.7.5 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
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
- (2) 交易人員：
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總經理、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11.8 風險管理

- 11.8.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否則應簽請財務部最高決策主管同意。
- 11.8.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避險性交易為主，並應隨時加以控管。
- 11.8.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 11.8.4 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11.8.5 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11.8.6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1.9 內部控制

- 11.9.1 本公司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1.9.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確認人員應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備查。
- 11.9.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11.10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部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評估情形應包含下列事項：

11.10.1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

11.10.2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10.3 按月評估風險管理措施：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0.4 財務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

11.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1.1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1.1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1.1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1.1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1.1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1.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1.1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11.10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1.15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1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2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12.1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12.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3 公告申報程序

- 1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3.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5 本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3.1.7 除前六點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3.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3.2.1 每筆交易金額。
 - 13.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3.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3.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3.2.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3.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給集團母公司。
 - 13.4 本公司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3.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3.6 本公司依本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3.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3.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3.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3.7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十一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4.1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4.2 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呈報本公司。本公司權責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14.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15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

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16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7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8 實施與修正

18.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8.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8.3 18.1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8.4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附錄三、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修正前>

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事酬金指下列事項：

- 一、依本公司章程設置之董事之報酬（係指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離職金、獎勵金等，非含括業務執行費用，包括開會時所支付之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第三條 董事酬金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 一、獨立董事，其定額報酬在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伍萬元內授權董事會決定，不參與年度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 二、董事車馬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 三、董事出席費：每次董事會議支付新台幣陸仟元，依實際出席計算（含視訊會議方式），於每次會議後給付。
- 四、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員工者，則概視同本公司之職員支領薪資、獎金及紅利。
- 五、除上列獨立董事外之董事，其酬勞依下列方式就董事會通過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總額分配之：
 1. 董事各為1個基點；未滿一年者，以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點數；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辭任者不列入計算（改選不在此限）。
 2. 擔任董事長一職者增加0.5個基點。
 3. 董事於分配酬勞之年度中有為公司背書保證者增加0.5個基點。
 4. 個別董事應領酬勞：董事個人基點除以參與分配之全體董事總基點，再乘以經董事會通過之該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
- 六、董事長或本公司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其個別報酬依前述人員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提出建議後報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後，本辦法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公司章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6.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7.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8.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0.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6.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1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8.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1.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2.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5.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6.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7.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8.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1.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32.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3.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4.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3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7.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8.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9.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0.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1.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2.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0.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53.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5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7. G801010 倉儲業
5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1.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6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4.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5.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66.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68.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69.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1. JE01010 租賃業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使用，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其召集規定，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

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

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廿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進利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茲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定義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含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六、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休息、續行開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9,28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3,928,000 股。
- 二、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及但書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按第二款計算，但若低於第一款最高股份總額，應按第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即不得少於 30,000,000 股之 15%，據此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應為 4,500,000 股；又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四人，按公司法第二項規定，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述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原董事文才投資有限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因該公司營運規劃考量，請辭董事職務。
- 四、截次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持股率
董事長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梁進利	105.12.05	3	21,098,179	62.19%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宗政	105.12.05	3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巫碧蕙	105.12.05	3		
獨立董事	葉 疏	105.12.05	3	0	0%
獨立董事	紀志毅	105.12.05	3	0	0%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05.12.05	3	0	0%
獨立董事	李 成	106.07.14	3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1,098,079	62.19%

附錄七、員工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分派金額(A)	估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酬勞	0	0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酬勞	23,431,090	23,431,090	0	
董事酬勞	17,573,318	17,573,318	0	

附錄八、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